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名称变更暨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连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B02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1.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036018800062022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0.0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591720262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0.0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32260199768000002320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0.0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71010100100279	超募资金	0.0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3106016130900000615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360188000620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6657296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支行	15466903707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支行	97600078913000007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上海近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江支行	3100669850150036624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注: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在签署监管协议时由其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进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及其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签署。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新增)

甲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及支行	695681228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0,000.003

2. 保荐机构名称变更重新签署三方协议情况

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tbl_struct